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2 日會議
彩虹行動 意見書
政府美化同性同居伴侶・騙局塑造同志美好形象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4-15 年度重設「處理家庭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，彩虹行動在此深表歡迎。就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、定義、識別及評估」方面，彩虹行動意見如下：

根據社會福利署網站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《虐兒、虐待配偶 / 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》顯示，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為「同性同居情侶」的個案僅得 11 宗，只佔「新呈報虐待配偶/同居情侶個案」的 0.4%，這儼如要「創造」出「同性同居伴侶之間幾乎沒有家庭暴力」的形象。然而，彩虹行動在此不得不指出，這個數字根本就是一個社署自欺欺人的騙局。

2006 年至 2007 年之間，中文大學心理系與女同盟會進行《香港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》，研究指出高達 33%同性伴侶曾遇到不同程度的家暴，遠比異性伴侶的 10%高出三倍。把中文大學的研究與社署的數字對比，我們不難發現，社署的「同性同居家暴數字」低得難以置信。但只要我們再參看中大的研究，我們就會豁然明白真相了。中大的研究亦顯示，面對家暴問題的同志，求助意欲非常低，僅得 1.6%曾尋求前線家暴社福機構之協助。

除了中大的研究之外，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梁麗清於 2013 年進行的《同性伴侶的暴力--倖存者的求助決定》研究亦同樣發現，同性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大部份不願意向社工或警方求助。梁教授在研究報告裡清楚寫到：「過去社署或警方的官方求助數字，並未反映同性伴侶暴力的實際情況」。讓我指出：不單過去的官方數字反映不了現實，今天的數字亦不能。很明顯，這根本完全是一個騙局。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，易名為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，擴闊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伴侶，條例修訂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可是，五年以來，社署對《家暴條例》的擴闊保障，可以說是無動於衷：沒有政策跟進、沒有增加撥款、沒有針對性的宣傳。

同志社群對主流社福機構、警察，甚至社署均存在戒心，以致同志社群面對家庭暴力的情況時甚少求助，這並非今時今日才有的情況，但是五年來，社署有針對這情況的具體政策嗎？是完全沒有的！

到底是不是 2010 年之前，政府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所投入的資源已經足夠有餘，故此，《家暴條例》自 2010 年保障範圍擴闊，同志社群獲納入條例保障之後，政府無需要增加任何撥款呢？為何性小眾頻頻被庇護中心因滿額而拒絕？

2003 年，政府將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升至 1500 元時，電視和電台等等都有大規模的宣傳，但自《家暴條例》擴闊保障涵蓋同性同居伴侶，五年以來，政府做過什麼宣傳呢？不但沒有電視、報章廣告，就連地鐵月台燈箱廣告也全然不見，是否意味著「同性同居伴侶之安危」比起垃圾都不如？

我們數年以來，已多次在立法會要求政府就同性伴侶家暴問題增加撥款、增設為性小眾而設的家暴服務和庇護中心，然而社署始終充耳不聞。社署的回應通常是千篇一律的「家暴政策從來沒有區分求助者的性傾向」。這根本就是狡辯，彩虹行動建議政府不如說：「家暴政策從來沒有區分求助者的性別。」繼而讓男士可入住女性的庇護中心。如果社署分不清「平等」和「平等機會」這兩個概念的分別，請向林煥光先生或周一嶽先生請教。

在性小眾的家庭暴力方面，社署不但沒有政策跟進、也沒有增加撥款、更沒有針對性的宣傳，讓性小眾減少對社工和警方的戒心；反之，卻開班教授社工「拗直」資訊，並至今都死不認錯，**締造社署「同志不友善」的形象**。因此，社署接收不到性小眾的家暴求助，從而沒有數字呈報，性小眾的家暴數字就非常低；數字低，政府就藉口不用增加撥款和工作，掩耳盜鈴，騙局由此煉成。

最後，彩虹行動也許應該感謝政府打做出這樣的騙局，讓同志社群向香港社會呈現出一個「幾乎沒有暴力」的「美麗形象」：同志的同居暴力只佔整體家暴數字的 0.4%，顯示出同性關係絕少出現暴力情況。同志若佔人口的 10%，政府的統計數字充分對比出「異性戀家庭」的暴力是「同性戀家庭」的幾十倍！

多謝政府！

岑子杰
彩虹行動發言人
rainbowactionhk@gmail.com